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3 人，代表股份

362,464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835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3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32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62 人，代表股份 14,723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32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宁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

同意 362,303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57%；

反对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63%；

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563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099%；反对 95,5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486%；弃权 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4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362,367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33%；

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8%；

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27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439%；反对 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662%；弃权 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89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74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54%；

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8%；

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34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942%；反对 3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173%；弃权 5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8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64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24%；

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5%；

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23,9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208%；反对 3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588%；弃权 6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2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修订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52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9692%；

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9%；

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2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2421%；反对 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689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89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55,6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01%；

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93%；

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5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2631%；反对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296%；弃权 7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58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09%；

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98%；

弃权 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18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2842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425%；弃权 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7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63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721%；

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98%；

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22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3134%；反对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2425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0.44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46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676%；

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44%；

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606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2013%；反对 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545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4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. 审议关于修订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同意 362,305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64%；

反对 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80%；

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565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9256%；反对 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442%；弃权 9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6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赵新磊 吴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